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改〔2024〕27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341012650

地址：罗定市罗城镇五里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3日对位于罗定市罗城镇五里桥的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以下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3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执法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罗）环境监测（声）（2024）第0804号），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1号监测点锅炉车间西北界外1米、2

号监测点锅炉车间西南界外 1 米、3 号监测点锅炉车间北界外 1 米噪声排放超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 60dB(A)，分别超过排放标准 7dB(A)、4dB(A)、8dB(A)。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 年 8 月 13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2、2024 年 8 月 13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法定代表人范金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5、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 0804 号）1 份；
- 6、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4〕8 号 1 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
-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杨玉华
2024年 9月 3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8月 26日